

关于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010 年 8 月

# 声 明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海源机械”）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刘秋芬和周慧敏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刘秋芬和周慧敏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概述.....	4
（一）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4
（二）内部核查流程说明.....	5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6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6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6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7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8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8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8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10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10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10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10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0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12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4
（一）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以及落实情况.....	14
（二）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15
五、中国证监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5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23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概述

兴业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可划分为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 （一）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兴业证券的立项审核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项目管理部和立项评审小组共同完成。项目管理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5 名专职工作人员。立项评审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评审小组成员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时间较长的专业人员组成，现有成员 23 人。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立项申请表、尽职调查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

#### 2、项目管理部立项预审

项目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做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可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在认真落实立项初审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并通过立项初审后，项目管理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小组会议，确定立项评审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将立项评审会议通知连同申请材料送达与会的小组成员。

#### 3、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兴业证券通过电话、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

议至少由 7 名以上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参加方为有效。

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参会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及以上同意，则为通过。

立项评审小组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立项审核意见，并由项目管理部送达立项申请人。

## **（二）内部核查流程说明**

兴业证券的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项目管理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项目管理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5 名专职工作人员。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22 人。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对于符合本保荐机构有关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由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表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等申请材料。

### **2、项目管理部内核预审**

项目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材料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安排有关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情况对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提出内核初审意见，项目组认真落实内核初审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

项目管理部门结合内核初审意见的落实情况安排内核会议，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向各内核成员发出内核会议书面通知。

###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兴业证券通过电话、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至少由 7 名以上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方为有效。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内核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及以上同意，则为通过。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并由项目管理部送达内核申请人。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2007 年 10 月 24 日，项目管理部向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以邮件形式发至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07 年 11 月 3 日，兴业证券在公司上海、北京、福州等办公场所的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投资银行总部立项评审会议，审核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孙国雄、石军、阳昌云、卞进、王廷富、白树峰、罗鹏等共 7 人，项目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以投票方式对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立项申请获通过。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刘秋芬、周慧敏
- 2、项目协办人：潘光明
- 3、项目组成员：兰翔、董凤钗、李臻、陶苗

###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07年10月开始进场。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海源机械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海源机械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总经理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技术中心、墙机业务部、陶机业务部、耐机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品质管理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海源机械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格局以及其他专项问题进行管理层访谈；

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主持召开中介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外经、外管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刘秋芬、周慧敏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认真查阅了本项目全部备忘录和工作底稿，参与了主要的专项讨论会、中介协调会，参与了主要的访谈和实地考察工作。

####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兴业证券负责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现有工作人员 5 人。项目管理部对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8 年 4 月 16 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内核申请文件提交项目管理部。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8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项目管理部人员出具了对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08 年 5 月 8 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

####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项目管理部在提请内核小组负责人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至内核小组成员。

2008 年 5 月 16 日，兴业证券在公司上海办公场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08 年投资银行总部内核会议，审核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楼明、孙国雄、阳昌云、石军、王廷富、白树峰、罗鹏、吕红兵（外部委员）、吕秋萍（外部委员）、孙勇（外部委员）等共 10 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项目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以投票方式对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 10 票，反对票数 0 票，内核申请获通过。

内核小组认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22 日对海源机械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海源机械是国内领先的液压成型装备专业制造商，在设立以来即专业从事于机电液一体化压制成型装备及应用技术的自主创新，发行人产品具有明显的行业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高、盈利能力强。发行人目前受产能瓶颈影响，通过发行上市筹措发展资金能进一步的推动发行人的发展。但提请项目组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香港法人，但实质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关注发行人原始出资问题。

2、发行人产品的知识产权来源和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3、目前市场以“砖机”为名的机械设备较多，广告宣传较为密集，关注发行人主营产品与上述“砖机”是否一致？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在哪里？

4、募集资金投向的市场前景和发行人未来 3 年的成长性问题。

####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海源机械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香港法人海源实业（2010 年 8 月已变更为境内法人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但实质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关注发行人原始出资问题，以及是否属于“75 号文”所规定的“返程投资企业”而需要进行备案登记。

经本保荐机构海源机械项目组对“75号文”进行研究，并结合律师意见，以及多次拜访地方外经委、外管局，确认海源机械不属于“75号文”所规定的“返程投资企业”。另，经调查有关直接信息和间接证据，确认海源机械的原始出资是源于其实际控制人在阿根廷经商期间的积累所得，在2001年阿根廷发生金融危机之后，在香港设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源实业，通过海源实业投资设立发行人。

## **2、发行人同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并不一致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调查发行人全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向不同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权系按三类定价标准执行，对于不同类别的投资人执行不一致的价格。发行人同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并不一致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并未违反有关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液压成型设备主要在海源机械生产经营，但海源建材也有生产陶瓷压机、宏源博爱有生产模具，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此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商标、专利散落于各个关联方**

按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决定的建议，海源机械实际控制人停止在海源建材、宏源博爱生产与销售与液压成型装备有关的产品，并将两家公司申请注销，同时，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与液压成型装备有关的商标、专利全部注入海源机械。

## **4、发行人尚未建立起完整的住房公积金制度**

在2008年3月之前（含2008年3月），由于发行人员工中有大量外来人员，多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积极性不高，因此，发行人按照自愿的原则，给予了员工合理且富有行业竞争力的报酬，在此基础上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决定的建议，海源机械自2008年4月开始，按照有关规定每月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为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原控股股东海源实业于2008年11月25日出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果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2008年3月之前（含2008年3月）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海源实业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

支出或经济损失，海源实业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公司控股股东海诚投资于2010年8月16日出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果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对发行人2008年3月之前（含2008年3月）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海诚投资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海源机械补缴；如果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海诚投资将无条件与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连带无偿代其承担。

#### **5、发行人金山厂区部分房产未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发行人铜盘厂区租赁用福建省军区第三干休所土地和房产的手续不完整。**

按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决定的建议，海源机械已在积极补办金山厂区部分房产的相关产权证明。由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提前利用其自有资金开工建设，部分厂房前期投入使用，发行人厂房面积不够的限制性因素得到缓解，因此，在租赁福建省军区第三干休所土地和房产的合同于2008年9月30日到期后发行人不再续签。

#### **6、募投项目选择问题**

由于部分新产品尚未正式投向市场，未得到市场检验，因此在经历数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之后，发行人决定将全部募集资金投向发行人的目前三大核心产品。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 **1、2005年之后发行人资产、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成倍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从2003年7月成立至2005年初基本处于筹建和研发阶段，2005年是正式实现对外销售的第一年。因此，发行人2005年的资产和收入规模均较小。2006年开始，面临HF压机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发行人积极的引进私募投资者和增加银行信贷，以快速扩大再生产，发行人资产规模随之快速扩大。此外，由于生产工艺进一步成熟、销售的进一步规模化，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快速增加，因此，2005年之后，发行人的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均呈现快速增加状态。

#### **2、募投项目投产后的产能与市场是否能匹配的问题。**

(1) 发行人已对主要产品HF、HC、HP压机的市场容量、市场前景、竞争

格局、销售特征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项目产品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 大型装备建设项目具有建设期长的特征。在建设期间内，发行人的新增产能是逐步释放的，发行人拥有 3 年左右的准备和市场开拓时间。

(3) 发行人的产能扩张均用于液压成型设备，在市场规划时设计为 HF 压机 320 台（套）、HP 压机 50 台（套）、HC 压机 50 台（套），但实际上，上述产能具有柔性特征，各品种的产能可以互换。同时，发行人拥有多项在研新产品计划在未来 2-5 年内投向市场，在研新产品均为液压成型装备产品，届时可以部分借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产能。

### **3、发行人目前的资产利用效率和募投规划的利用效率不一致的问题。**

发行人募投项目单台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高于目前水平，募投项目的资产利用效率低于发行人目前的资产利用效率，主要原因如下：

(1) 工艺设备投入方式不同。发行人创立初期，受资金限制，购置的主要生产设备以二手设备为主，工艺设备投入较小。而募投项目采用先进的压机设计理念和加工技术，远高于发行人现有工艺设备投入。

(2)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不同。发行人原有厂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1,257.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大楼与厂房各一座。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福建省军区第三干休所租赁房屋建筑物 675 平方米、场地 11,180 平方米从事生产，从而节约了固定资产投资。而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出资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 27.6021 公顷（414.03 亩）土地使用权，并投入 11,421.09 万元新建高规格标准厂房 112,884 平方米，一定程度上使得项目单台产能固定资产投资较高。

(3) 产能标的不同。发行人现有压机产品多为 2,000 吨以下机型。而项目产品中，HP 压机为 3,000 吨以上的大吨位机型，HC 压机也主要为 2,000 吨以上机型。大吨位的 HP 压机和 HC 压机单台产能所需要耗用的生产资源会明显高于 2,000 吨以下的中小吨位 HP、HF 压机，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项目单台产能固定资产投资较高。

(4) 外协加工占生产工序的比例不同。发行人鉴于生产条件所限，目前主要部件中的部分零件生产和某些工序是委托外协生产单位完成，节约了在相关生产工序方面的投入。但募投项目的建设改变了发行人受限于生产条件的局面，

发行人将在新厂区加大投入购买相关设备，增加原来由外协单位承担的生产工序，从而提高产品生产的质量和效率。典型的如：由于社会化配套产能的不足以及质量、供货时间可能无法得到保证的原因，发行人在募投项目增加了热处理的车间，占地达 4,896 平方米。

综上，虽然募投项目在工艺设备、厂房等方面的投资导致项目的单台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高于发行人目前水平，但却为发行人建成国内第一流、世界规模最大的全自动液压压砖机研发、生产基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长远角度看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而且，根据财务评价指标测算，项目依然能够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实现固定资产投入的可观回报。

##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 （一）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以及落实情况

2008 年 5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海源机械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中内核委员主要关注下列问题：

**1、关于海源机械的行业判断：**（1）产能扩张对发行人发展造成的市场风险。（2）行业市场占有率 80%，可说明行业地位高，也可说明市场容量小，可将市场论证放在招股书前面部分。

海源机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认为发行人 HF 压机的市场占有率高达 80%，是建立在行业开发度仅有 3-5%的基础上的，市场潜在容量较大。此外，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作了相应修改和完善。

**2、技术：海源机械的竞争优势在于技术，但招股书中描述液压成型技术具有通用性，从 2007 年转让专利的价格看，一项专利转让费不到 500 万元，不同的专利作价一样，价格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说明。**

海源机械 2007 年的专利转让，是为了整合业务背景下发生的关联交易，因此专利转让费并非按市场真实价值作价，后经过协商，上述专利均以 8 万元的象征性价格由关联方转让至海源机械。

**3、财务方面：2006 收入、毛利比 2005 年大幅增长，对此问题应阐述详细。**

对此，项目组对海源机械 2005 年的状况作了详细说明，在此基础上分析了

2006 年收入、毛利大幅度增长的具体原因，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了详细披露。

**4、权属问题：房屋产权的进展程度，科研技术在与高校合作共享会否产生权属纠纷，土地、专利产权纠纷风险。**

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所关心的上述资产权属问题如实、详细的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了披露。

## （二）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海源机械 IPO 项目，经过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内核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 五、中国证监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008 年 11 月 14 日，海源机械、兴业证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830 号）。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以及其申报会计师和律师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重新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具体如下：

**反馈意见 1、请发行人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结合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资产成倍增长的原因，并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共同讨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审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资产成倍增长源于其自身盈余积累增加、股东外部现金增资投入、银行贷款增长、所占用的其他无息负债增加，各资产科目的增长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度增长以及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建设募投项目等事项相匹配，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反馈意见 2、请发行人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按影响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利润逐年大幅提高，特别是 2006 年利润较 2005 年增长十倍以上的原因，并请会计师和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共同讨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审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逐年大幅提高（特别是

2006 年利润较 2005 年增长十倍以上) 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的大幅度增长以及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反馈意见 3、发行人披露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稳步上升, 并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的原因主要是 HF 压机、尤其是 HF1100 型压机毛利率逐年上升。请发行人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列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分产品毛利变化情况及其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并分析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共同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三、盈利能力分析”中列表修订披露报告期内各分产品毛利变化情况及其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并分析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

**反馈意见 4、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第一季度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免征额分别为 156.54 万元、1,662.76 万元、1,592.02 万元和 95.81 万元, 所得税免征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8%、27.53%、17.54%和 12.79%。公司 2010 年开始全面过渡到 25%的法定税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后对业绩影响的数量分析以及对策,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享受税收优惠的合法性。**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律师共同讨论, 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文件, 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所得税税率优惠以及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有法律依据, 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反馈意见 5、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技术的最终来源, 以及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及其后的历次增资过程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公司技术来源及股东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律师共同讨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 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审查, 认为: 1、发行人所披露的技术来源与保荐人所掌握和查验的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吻合, 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以及协议购买的方式获得技术, 其合作研发和协议购买过程中, 均通过协议安排明确

了发行人对有关技术或可能获得的技术所拥有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合法、有效。2、海源机械原控股股东海源实业资金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借款，实际控制人所借出资金主要来源于在阿根廷的投资积累，其资金来源合法、有效。3、海源机械系经外资管理部门批准合法成立的外商投资公司，其设立、增资过程均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反馈意见 6、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有限公司设立后与海源建材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关系；2006 年海源建材 HP 压机相关资产和业务整合进入发行人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整合的具体方式及过程，相关资产的内容、金额，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海源建材目前清算工作的进展情况、相关债务的偿还情况，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完备性以及是否会给公司带来债务纠纷和风险发表意见。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律师共同讨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审查，增加披露了有限公司设立后与海源建材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关系以及 2006 年海源建材 HP 压机相关资产和业务整合进入发行人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整合的具体方式及过程，相关资产的内容、金额，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海源建材目前清算工作的进展情况、相关债务的偿还情况，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完备，且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不会给发行人带来债务纠纷和潜在风险。

反馈意见 7、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鑫盘投资、金鑫源投资、华达鑫投资、源恒信投资、金旭投资、华登基金、闽信昌晖、嘉毅公司、WIN ZONE 和上海典博、环境基金等股东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不同的原因，上述股东的企业性质、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等情况，海源实业以 1 元的价格向鑫盘投资等股东转让股权的合法性，嘉毅公司、闽信昌晖、WIN ZONE 公司、上海典博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律师共同讨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审查，增加披露了鑫盘投资、金鑫源投资、华达鑫投资、源恒信投资、金旭投资、华登基金、闽信昌晖、嘉毅公司、WIN ZONE 和上海典

博、环境基金等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不同的原因，上述股东的企业性质、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并认为：1、海源实业以一元人民币向鑫盘投资、金鑫源投资、华达鑫投资、源恒信投资、上海典博转让其持有的海源机械部分股权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工商部门登记确认，该交易行为合法有效。2、除已披露的依法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派出监事之外，嘉毅公司、闽信昌晖、WIN ZONE、上海典博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人，不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反馈意见 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 2,706.3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相关产权证明的原因，上述建筑物的账面原值及净值、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公司不能取得上述房屋产权可能代来的损失和风险。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公司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明尚需履行的相关手续和程序，并对公司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明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不能取得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意见。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福建省军区第三干休所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并对其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律师共同讨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审查，认为：如果发行人最终无法获得该房屋建筑物合法完备的报建手续，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因此，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 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过程中，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具体零部件或工序，外协厂商的名称，报告期内的交易数量和金额，外协加工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外协加工的零件或工序在发行人整个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外协加工过程中对关键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以及对外协加工零部件的质量控制措施。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外协厂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律师共同讨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审查，认为：除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外协厂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意见 10、请公司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产能扩张的进度，预计开始实现效益的时间，资金使用进度及效率的合理性，并结合房地产市场、砖机市场的现状以及当前宏观经济的走势对上述市场的影响分析披露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及公司拟采取的营销措施。**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共同讨论与分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中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以及其它信息。

**反馈意见 11、请公司披露专利权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对相关诉讼风险予以提示。**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共同讨论与分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修订披露专利权诉讼、合同纠纷诉讼的进展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六、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诉讼仲裁风险。

**反馈意见 12、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据实披露福州宏源博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的财务数据，该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及 2008 年的利润来源。**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律师共同讨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审查，认为：宏源博爱的主营业务为建材模具的生产与销售，自 2007 年之后停止全部业务。宏源博爱 2008 年的利润来源于银行存款的小额利息收入，扣减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之后余有小额利润。

**反馈意见 13、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按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如没有，请披露原因，并对上述情况是否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律师共同讨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审查，认为：发行人 2008 年 3 月之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不符合我国现行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规定，但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在 2008 年 4 月起为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对于因 2008 年 3 月之前未按照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海源

实业作出无条件无偿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海诚投资作出无条件与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连带无偿代其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的书面承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上述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 14、公司租赁福建省军区第三干休所 675 平方米房屋及 11180 平方米场地从事生产经营。请保荐人与律师核查公司与福建省军区第三干休所签署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并对其合法性及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发表意见。**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律师共同讨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审查，认为：1、发行人与干休所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是合同主体之间平等协商达成的合意，虽经南京军区房地产管理部门核查通过，但由于未能办妥《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该合同可能存在不符合军队房地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法律风险。2、虽然发行人与干休所签的“B-052901”、“B-052902”、“B-052903”号《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存在因不符合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法律风险，但由于发行人已与干休所签订了相应的解除协议，该合同已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到期，因此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反馈意见 15、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拥有与已注册商标存在文字和图案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或发行人授权关联方使用其商标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投入发行人的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专利权。**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律师共同讨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审查，认为：发行人关联方未拥有与发行人已注册商标存在文字和图案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授权关联方使用其商标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投入发行人的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相关的专利权。

**反馈意见 16、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成员的构成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律师共同讨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审查，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成员构成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反馈意见 17、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开始投建压机车间厂房、综合楼、HP 压机车间厂房，但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取得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化液压压砖机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公司 2007 年的自建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并对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报批手续是否完毕、合法，是否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发表意见。**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律师共同讨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审查，认为：1、2007 年，发行人开始自筹资金在闽侯县建设新厂房和研发中心，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对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此后，发行人又计划在前期建设项目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规模、完善研发和其他配套体系，建成一个装备及工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全自动液压压砖机生产及研发基地。发行人本次募投“全自动液压压砖机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即是以 2007 年投建的厂房和研发中心为基础，并进一步扩大规模。募投项目建设分二区实施：项目一区涵盖发行人 2007 年自建项目，资金来源为发行人的自筹资金和部分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项目二区的建设项目为厂房，全部利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进行建设。2、募投项目一区中所包括的 2007 年自建项目（厂房和研发中心）已经依法取得完备的建设报批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项目二区因尚未开工建设，尚未开始办理相关的建设报批手续。

**反馈意见 1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名称、与公司历年发生交易的金额及占比。**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共同讨论与分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与发行人历年发生交易的金额及占比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与发行人历年发生交易的金额及占比。

**反馈意见 19、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股东中比基金的企业性质、其作为公司**

股东在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户是否存在障碍。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律师共同讨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审查，认为：中比基金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外资比例少于 25%），为独立法人实体；中比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在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户不存在障碍。

反馈意见 2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股利分配原则、股利分配的形式选择、是否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条件等；选择现金分红的，应进一步明确披露现金股利占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共同讨论与分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反馈意见 21、公司 2007 年产能为 100 台套，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HF 压机 320 台、HP 压机 50 台（3,000 吨以上的大吨位机型）、HC 压机 50 台的生产能力。请发行人补充分析并披露产能扩张过快而市场难以消化的风险及其对策。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共同讨论与分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中补充分析并修订披露产能扩张过快而市场难以消化的风险及其对策。

反馈意见 22、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99.80 万元、2,484.27 万元、5,689.57 万元和 5,916.14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信用政策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正文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并说明两种指标在报告期内逐年递减的原因。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共同讨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审查，认为：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99.80 万元、2,484.27 万元、5,689.57 万元和 5,916.14 万元，报告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波动，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行人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基本相符。

反馈意见 23、发行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用于抵

押的在建工程金额为 111,860,582.21 元，无形资产原价为 26,350,948 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偿债风险以及对经营的影响。

经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共同讨论与分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五、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偿债风险。

##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多次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当面、电话、网络等沟通，对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业务与交易，审慎核查了立信所出具的下列报告或意见，并确认下列文件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1）《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847 号）；
- （2）《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849 号）；
- （3）《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850 号）；
- （4）《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说明》（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851 号）；
- （5）《差异比较表和差异分析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848 号）；
- （6）《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信会师函字[2008]第 093 号）；
- （7）《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信会师函字[2009]第 103 号）；
- （8）《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信会师函字[2010]第 054 号）；
- （9）《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 2、资产评估机构

本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权权属相关文件、相关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等，并核查了评估机构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评估报告的有效期等，审慎核查了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会评估”）出具的下列资产评估报告，并确认下列文件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1) 《资产评估报告》（沪上会整资评报（2007）第 206 号）。

## 3、律师事务所

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以及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慎核查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所”）出具的下列法律意见书和法律工作报告，并确认下列文件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1) 《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08]013-1 号）；
- (2) 《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08]013-2 号）；
- (3)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08]013-4 号）；
- (4)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08]013-5 号）；
- (5)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国枫律证字[2008]013-6 号）；
- (6)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国枫律证字[2008]013-7 号）；
- (7)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国枫律证字[2008]013-8 号）；
- (8)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国枫律证字[2008]013-10 号）；
- (9)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国枫律证字[2008]013-11 号）；
- (10)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国枫律证字[2008]013-12 号）；
- (11)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国枫律证字[2008]013-13 号）；
-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国枫律证字[2008]013-14 号）；
- (13)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国枫律证字[2008]013-15 号）；
- (14)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国枫律证字[2008]013-16 号）。

#### 4、验资机构

本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查阅了验资机构的资质材料、资产评估报告等，并核查了验资机构的审验程序、银行询证函、外资出资情况询证函、入账通知单、资产交接清单等，审慎核查了立信所出具的下列验资报告，并确认下列文件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 《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12018 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潘光明 2010年8月16日  
潘光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秋芬 2010年8月16日  
刘秋芬

周慧敏 2010年8月16日  
周慧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廷富 2010年8月16日  
王廷富

内核负责人(签名): 余小群 2010年8月16日  
余小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胡平生 2010年8月16日  
胡平生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兰荣 2010年8月16日  
兰荣

保荐机构(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6日

